

# 安全衛生報導

## 大廠工安爆炸 罰鍰無上限

### 《職安法》增六輕條款 政院通過

行政院會101年11月15日通過《勞工安全衛生法》修正草案，增訂「六輕條款」，未來石化廠、化工廠等高危險工作場所都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，若違反規定導致火災、爆炸，罰鍰由最高15萬提高到300萬元，並可按次處罰；但若發生在台塑石化六輕廠等大型企業，違反規定獲得的利益逾300萬元，可依《行政罰法》規定，罰鍰不受300萬元限制。



(圖片取自網路-台塑六輕去年火災)

### 《職安法》修正草案重點

#### ★擴大適用對象：

從原先製造業、營造業、餐旅業等15種行業勞工670萬人，擴大到攤販、自營作業者、志工、實習生等共約1067萬人

#### ★六輕條款：

石化廠、化工廠等若無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導致火災、爆炸等，罰鍰由最高15萬提高到300萬元，但違反規定獲得利益逾300萬元者，罰鍰可超過300萬元

#### ★防過勞條款：

對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及重複性作業等高危險群僱主須採預防過勞措施，違者可處3萬到15萬元；若勞工因此發生職業病，僱主可罰3萬到30萬元

### 須採防過勞措施

該草案並新增「防過勞條款」，對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及重複性作業等高危險群，僱主須採預防過勞措施，違者可處3萬到15萬元；若勞工因此發生職業病，僱主罰3萬到30萬元。另僱主應對勞工實施健檢，增訂若健檢發現異常，經醫生評估不適合原本工作者，應變更工作場所、內容或縮短工時，違者可處3萬到15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